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 
傳 真：(02)2392972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莉(02)23210151轉18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fsshuli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

097001954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70406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(合法規條文)影本1份(附件一 0970406255-1.tif、附件二 0970406255-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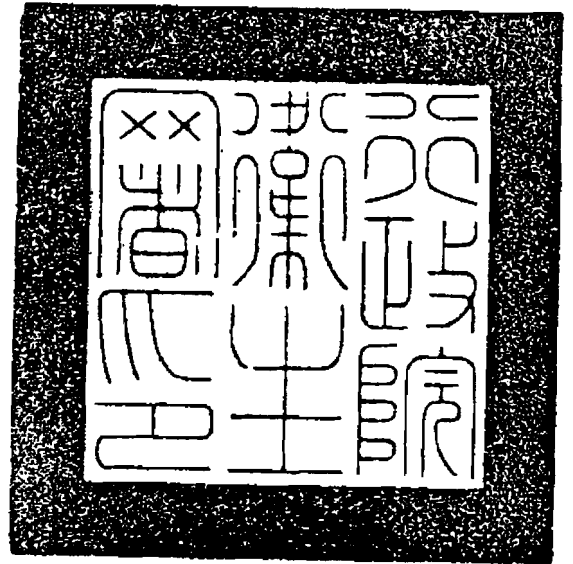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  
日以衛署食字第09704062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該  
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、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70406250號  
附件：法規條文乙份

修正「食品衛生委託檢驗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葉金川

## 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食品衛生檢驗（以下稱檢驗）之檢驗機構、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（以下稱受託機構）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- 一、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（ISO/IEC 17025:2005 等）認證規範。
  - 二、具受委託檢驗項目之檢驗能力與相關場所及設備。
  - 三、訂有檢驗作業管控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。
- 第三條 受託機構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人員：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食品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受有相關檢驗專業訓練，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檢驗部門主管。
  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食品、醫藥或化學等相關科系所畢業，並曾受相關訓練之檢驗人員。
-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檢驗得以指定、公開甄選或接受申請之方式為之。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與受託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委託契約書，載明委託檢驗項目、相關權利義務及爭議處理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、第三條所定資格之機構，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接受委託檢驗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機構及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機構簡介。
  - 四、檢驗場所配置圖。
  - 五、申請接受委託檢驗之項目及其相關檢驗設備、數量、規格、性能之說明。
  - 六、檢驗作業管控程序及品質保證措施之說明。

七、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條款規範之證明。

八、機構之會計及稽核制度文件。

第七條 受託機構於檢驗部門主管、檢驗人員或檢驗有關場所、設備異動時，應自異動日起十四日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異動足以影響受委託檢驗項目之能力時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終止其委託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將食品檢體送受託機構檢驗時，應填具委託檢驗單（以下稱檢驗單），並於食品檢體上黏貼封條。

受託機構於接獲主管機關送達之檢驗單及食品檢體時，應出具收據並負檢體保管責任。

第九條 受託機構於完成檢驗後，應出具檢驗報告書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得令其先以電子方式傳送檢驗結果。

前項檢驗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。

二、主管機關名稱、地址及委託檢驗單號碼。

三、食品檢體物理性狀之描述、識別標記、收受日期及執行檢驗日期。

四、檢驗設備名稱、檢驗方法、檢出極限及實際檢出數值。

五、報告日期及受託機構負責人之簽章。

第十條 受託機構及相關人員就其受委託檢驗業務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揭露相關檢驗結果。

主管機關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揭露受託機構之名稱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就受託機構之檢驗設備、人員、技術能力、檢驗紀錄、檢驗時效、品質管理及財務收支等事項每年至少查核一次，如發現缺失，應限期令其改善。

受託機構對前項查核應予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